



南 洋 大 學

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新加坡政府文化部刊行

每本定價四角

檢討委員會委員名表

主席： 魏雅聆

委員： 翁姑阿都阿芝

符氣林

黃麗松

廖頌揚

連士升

B.R.史林尼哇山

秘書： 謝哲聲

關世強

目 錄

	頁數
檢討委員會委員名表.....	
弁言（致教育部函）.....	
報告書.....	1—13
第一章：緒言.....	1
第二章：行政.....	2
第三章：財政.....	3
第四章：教職員.....	4
第五章：課程.....	7
第六章：設備.....	9
第七章：學生.....	10
第八章：法令.....	11
第九章：改組程序.....	13
附 錄：.....	14—38
A：一九五九年南洋大學法令修正建議條文.....	14
B：改組後收入與支出預算表.....	23
C：大學教職員.....	27
D：檢討委員會會議日期表.....	29
E：委員會訪問南大日期表.....	30
F：會見人士姓名表.....	30
G：收到備忘錄及信件表.....	30
H：參考的各種資料.....	31
I：教師資歷分析表.....	33
J：教師前任職務分析表.....	34
K：一九五九年第二學期各科學生人數表.....	35
L：第一年級學生出生地分析表.....	36
M：教師年齡分析表.....	36
N：教師講授時間分析表.....	37
O：教職員薪酬總額分析表.....	38

弁 言

敬啓者，我們於一九五九年七月廿三日由台端委派爲檢討白里斯葛南洋大學評議會報告書的委員，以審定認爲必要改組的範圍和程序。現在謹將草就的報告書呈閱。

首次會議於一九五九年七月廿七日舉行，末次會議則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日舉行。委員會開會，訪問南大及會見各人士的詳情，經列入本報告書的附錄，各種有關南大的重要事實的圖表，亦一併附在報告書中。

從我們的檢討範圍來說，可以預料到，我們草擬報告書時必然會時常參照南洋大學評議會報告書，尤其是有關該報告書的判定與建議兩章。事實上，由於該評議會把調查時所有文件均加以毀滅，我們發覺在我們自己的調查中有需要對經已調查過的事件再來調查一遍。我們覺得這樣對我們提出一項獨立方式的報告書，比較方便。我們相信，我們的報告書跟前評議會報告書的異同點何在，於看了我們的報告書之後，自能分曉。

我們對於在我們工作過程中給予協助的人士，謹致謝忱。我們尤其要對檢討委員會聯合秘書謝哲聲教授及關世強先生以不辭勞瘁的精神和專家的智識來使我們的工作更加便利，特誌我們深厚的謝意。此致

新加坡教育部長

（簽名）魏雅聆（主席）

.....

翁姑阿都阿芝

.....

符氣林

.....

黃麗松

.....

廖頌揚

.....

連士升

.....

B • R • 史林尼哇山

.....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章 緒 言

一、南洋大學是爲了特定目的而設立的，即爲應華文中學學生進修高等教育的需要。這種需要的產生，是由於華文教育從小學向中學階段急速擴展的結果。根據官方報告，在一九四一年中新加坡與馬來亞聯邦華校學生總數爲一十二萬一千二百名。到了一九五三年，就是發動籌辦南大到了最高潮的一年，這個數字已增至三十一萬九千零五十七名，其中中學生佔了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名。目前，光就新加坡一地而論，其總數是一十四萬零六百六十一名，其中一萬八千三百八十八名是中學生。

二、以前華文中學學生進修高等教育的機會，大部份是由中國各大學所供給。隨着一九四九年後中國政局的變更，這項主要的出路便完全被關閉了。至於馬來亞大學，祇有那些能夠適應入學的必要英文程度的學生才有機會入學，且其學額還不足以容納來自英文學校的學生。要進入英自治邦各大學攻讀，同樣地受着語文困難和留學費用浩大的限制。爲此便感覺有創設另一所當地大學，以收容華文中學的畢業生的必要。南洋大學也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下應運而生。

三、到今天，南洋大學已進入了第四年度，且其第一屆畢業生不久便要踏出校門。此刻南大共有一千七百名學生，一百二十八名教職員，以及擁有耗資一千二百三十萬元的建築物和設備。南大代表着一種理想的實現，而爲這理想的實現，各階層人士曾熱心地捐獻。這項需要高等教育以供來自華文中學學生深造的事實，至今仍然存在，而導致設立南洋大學的情況，也並沒有改變。

四、我們認爲我們的工作是在決定採用何種措施以便在未來的三四年間改進南大，使它能夠在提倡本邦高等教育上作有建設性的貢獻。我們一致同意，在此期間內，應採取步驟，把南洋大學和馬來亞大學的關係緊密聯繫起來。至於有關這項聯繫的辦法，最好是由包括兩間大學及兩地政府的代表去釐定。講到這種聯繫的性質，我們的意見却不能一致：翁姑阿芝和史林尼哇山兩君認爲南大應早日和馬大合併，其他的委員們則認爲本邦有需要一間以上的大學，但以那些大學能具有馬來亞意識內容爲條件，而且這兩間大學的聯繫應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然而委員會確一致認定，到了改組末期，南大該能發展爲一所讓來自馬來亞各種中等學校的學生均能有機會受教育的大學。

第二章 行政

五、南大的行政是從許多當地華校的管理制度中承襲下若干特點。這種制度就是由捐助學校經常費的人士或其代表去組織董事會，它不但有權委任及辭退教職員，且有權處理學校的教育政策。誠然，學校董事會如具有高瞻遠矚和良好意識的人士，未嘗不可以使那間學校達到高度的效能水準。但反過來說，由具有良好的意念但卻缺少教育智識的董事會來干預學校的用人和教育政策，以致嚴重地阻礙了學校的進展，也並不是罕見的事情。

六、我們的見解是：一所大學的非常複雜的組織，決不是這種行政制度所能辦得好。一種公認的良好大學行政制度，該是包括有一個理事會（Council）和一個教授會（Senate）的組織，讓前者有總攬一般政策的權力，讓後者去負責學術事項。我們認為這個制度是最適合於南洋大學，因此，建議立即採取步驟，按照這辦法去改組行政機構。

七、我們贊同南大設立一個評議會（Court）。這個機構可以用來溝通包括成千的積極支持者的南大會員大會與人數有限的理事會之間的關係。評議會亦將用來使公眾人士參與維持與指示南大的範圍擴大。至於這個機構的權力與組織連同大學當局的其他權力，則於我們所擬議修正南洋大學法令中規定之（見第八章及附錄A）。

八、為使跟當地的術語相符，我們認為名義上的大學首長應被稱為校長（Chancellor）。大學的行政與學術首長則被稱為副校長（Vice Chancellor），其主要行政與財務員則分別被稱為註冊主任（Registrar）與會計長（Bursar）。我們同時認為名譽職位諸如名譽校長（Pro Chancellor）之類，亦應行設立。

九、我們認為委任副校長是刻不容緩的事項。可是正式的委任恐怕不是短期內所能辦到，因為這個職位必須廣事刊登廣告，且必須以最大的小心和縝密考慮，然後方能作最後的選擇。由於這項理由，我們建議就當地具有適當資歷且在教育上有經驗的人士中立刻委任一名副校長，在此過渡時期代行副校長職權。

十、委任註冊主任之事亦應儘速辦理。由於這位職員是直接任副校長之下工作，且負有行政與學術事項職責，他應該持有良好的大學學位及適當的行政經驗。關於委任註冊主任及其他職員的規定，已載明在附錄A的大學法令修正建議中，至於所有主要職員的職責，則在附錄C中詳細列明。

第三章 財 政

十一、截至現在為止，南洋大學幾乎全靠公眾獻捐和學生學費來維持。我們不認為這種事情是可能或需要無限期的繼續下去。我們的見解是，靠公眾獻捐來維持學校的經常費，乃是沒有十分把握的收入來源，為証實我們的見解，我們可以指出，我們曾經發現過去幾年間的捐款有很大的變動，而其中不少答應捐款巨款的人士並沒有實踐他們的諾言。所以更適當的方法，是把那些收到的捐款劃入基金中的一項。

十二、為上原因，我們建議政府應按照下列方法輔助南大：首先，撥款補足預算不敷的數額；其次，供給助學金予家貧而學優的學生及供給獎學金予成績優異的畢業生，俾他們能在當地或往海外深造。此外，政府也可以考慮撥給輔助基金，以配合公眾人士的捐獻數目，藉以鼓勵及維持公眾人士對南大的支持。

十三、我們對於編造適當的常年預算表一事，認為非常重要。我們甚至進一步主張，把三年的全盤預算編造好，載明每年的詳細數字，且務須於每年財政年度開始前六個月提出通過，然後訂定計劃，以便大學所有的活動均能按照預算來進行。這個預算將顯示預定計劃的清晰面貌，使行政和教務人員能夠按照計劃，以最有效的方法去準備他們的工作。此外，有了這種預算表，將會推動及維持政府與公眾人士的信心，以及使他們明瞭大學的有計劃和有次序的發展情形。

十四、我們審查過南大的財政情況，且草擬了一個今後三年的全盤預算，載在附錄C中。這個預算是根據我們認為必須改組因而可能產生的收支估計。從這個預算案可以看到估計不敷的數目：第一年為六十萬零六千五百七十元，第二年為六十七萬五千三百零二元，第三年為七十四萬五千零三十四元。我們建議這些不敷額應由政府補足。

十五、我們經把財政條款包括在我們所擬議修正的法令中。這些條款中最主要的，便是設立一個財政委員會去負責釐定大學的常年經費及長期發展計劃而使它置於健全的財政基礎之上。我們同時建議早日委任一位會計長，對副校長負責大學的日常財政事務。我們認為會計長應該是全部時間受薪的職員，且必須具備會計的專門資格。

第四章 教職員

十六、南洋大學教職員的組織大部份是做照一九四九年前中國大學的方式。在每一學系裡，設有系主任一名，其下便是許多位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這種組織跟同樣規模的英國大學有所差別，因為後者是以一名教授為其學系的首長，其下分為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及實驗室助理。

十七、從教職員所供給的資料看來，我們發覺在南大的教授中，只有二十巴仙是獲有博士學位，而在副教授中，只有十七巴仙是獲有博士學位及四十巴仙是獲有碩士學位的。這裡我們願意一提的，就是在美國（許多南大的教師都從美國獲得他們的資格）訓練碩士學位，通常包含高級的課程，旨在把學生引入研究的門徑。雖則在有些大學裡，論文是獲取學位必要的條件，但是這項工作的性質多半是學術上的練習，而不是獨創的研究，且多半是沒有印行。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通常經過兩年或兩年以上的精密和有效的研究而獲取的博士學位，成了大多數英共和聯合邦或美國任何大學聘請講師或助理教授的必要資格，尤其是聘請自然或社會科學的教師更是如此，

十八、大學教師持有的學位，於估計他的學術能力時，固無需過份重視，但他必須能夠從他的已發表的著作中，表現他從事獨立和獨創研究的能力。這項學術才幹的証據，在南大的許多高級教師當中是缺乏的。據教師本身所供給的資料，所有著作大部份是翻譯、書評、和通俗文章，而極少的作品表現出獨創學術研究的結果。我們深切地覺得，南大應設法羅致更多持有高級學位，富有經驗及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且其學術水準經由其刊印的專門著作表現出來的高級教師。

十九、要改進南大的學術水準，重新評定現有及將來教師的資格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建議立即由臨時理事會（見第五十七節），在校外學術專家協助之下，設立一個教師遴選委員會，以審查現有教師及行將聘請來校教師的資格。這項評估的制度將有助於維持一個相當水準以便與世界上其他地方的著名大學相伯仲。此外，還可以藉此辦法排除一些學術以外的煩惱問題，諸如講交情，拉關係，而這是被指稱在過去任用人事時曾含有的因素。我們認為若不執行這個建議，將使其他改進南大學術水準的意圖徒勞無功。

二十、目前南洋大學的教師聘約是一年為期。這種制度的好處，便是更換人員時比較容易實行，但是若繼續保持這種辦法，將無法使教師安定下來去計劃長

期的工作。他們應該享有若干安全的措施，以便計劃一個安定的課程及研究的綱領。因此，我們建議將來的教師聘約應該也初以一年為期，其後便繼以三年合約，再後便是永久性的職位，而把退休年齡定為六十歲。倘若理事會認為某教師身心健全，得權宜的把退休年齡展至六十五歲。

廿一、我們的意見以為目前南大的教師薪金率未免過低，它似乎應該跟當地畢業生在其他職業上所得入息更為接近才對。我們亦贊同繼續實行目前的公積金計劃，但建議對永久教師給予增加利益。據我們所知，教職員是由校方免費供給宿舍及一切水電。我們反對這項制度，因為它掩蓋了他們薪津總收入的真實性，并且把同級教師分別安置在不同式的宿舍，往往會造成不滿。此外，我們對於供給完全免費住宿一層并不曾發現這種先例。因此，我們建議大學當局應向教職員按照宿舍種類導收同等數目的宿舍及水電費。關於薪金，公積金及屋租的詳細建議，載明於本報告書附錄B中（請參閱本章末的附註一）。

廿二、我們認為教師應依照每一學系規定的人員來徵聘，這是很重要的。至於系主任，則應由富有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充任，庶幾他能夠指揮及聯繫該系中各組的工作，並對教授會負責辦理該系。為了這項原因，我們對此職位建議一個分別的薪金率，而且認為應登報徵聘。

廿三、我們在悉，佔了極大比例的教師是來自台灣。在運用華文作主要教學媒介的辦法存在的時期，這種偏重的現象恐怕是免不掉的。我們在下一章裡對南大運用英文為教學媒介一節，作了若干建議。當學生的英文程度一年一年進步時，較高年級的學生對於需要運用英語教學的學科應能毫無困難地運用英語進修學業。況且大多數學系裡使用的課本是英文原著，且它們是唯一可以獲得以供研讀的課本。這樣一來，我們便達到一個結論，就是語文的困難毋需成為限制徵聘教師的條件，而南大應從其他來源中去尋求它的教師。為了從更廣大的場所去吸引師資以及鼓勵與其他大學實行交換教授，必要時對教授應給予特別津貼，作為短期間吸引人才的辦法。（請參閱本章末的附註二）。

廿四、我們認為在當地徵聘大多數教授應該是南大的最終目的。這並不是說在外地聘請師資的辦法應該完全停止，因為和外地不時作新思想的交流，是任何大學所需要的。可是為使一所大學更有效的存在，它必須和當地人民有共同的願望，要達到這個目的，那麼聘請教授時應以本地人才為主。依照這個宗旨進行，我們於是建議南大應該採用有效的計劃去聘用可以羅致的當地人才担任教師，以

便建立一個當地教職員的核心，同時吸收它的最優秀的畢業生擔任助教，并鼓勵他們於短期服務之後，再到當地或外國大學作高深的研究。

付給教師較低的薪金，意味着他們是從廉價市場中聘請得來的。這樣一來，低素質的烙印是逃避不了的。尤有進者，除非付給較高薪金，否則想要聘請一些可能在四年之內把南大的情況逐漸改進的教師，未必可能。這種不可能性的程度將會增加，因為幾年後南大在其擴充教師計劃中，大概寧願聘請更多低薪的教師，而不願聘請相等數目的高薪教師。我們同意，要吸引台灣以外更廣大區域的申請人，較高薪金乃屬必要。

附註一：翁姑阿芝與史林尼哇山醫生認為南大的教職員應享有如馬來亞大學同樣的薪金，後者目前付予已婚教職員的總月薪如下：

教授.....	\$1.900至\$2.100
高級講師.....	\$1.530至\$1.780
講師.....	\$1.107至\$1.580
助理講師.....	\$ 965至\$1.059

附註二：翁姑阿芝與史林尼哇山醫生認為如果他們建議的薪金率被接受，特別津貼便不需要了。

第五章 課程

廿五、南洋大學的課程，顯示了缺乏有系統的計劃。各有關課程之間的聯繫不夠，且課程的編排，似乎頗受個人經驗和偏愛的影響。若干課程的開設，並沒有參考一般的先決條件或同一領域內的其他學科，且時常更改以適應意想不到的師資情況。另一個不能使人滿意的特點，便是分派學科給不會對該門功課受過特別訓練的教師去擔任，因而加重有關教師的困難，從而使學生受到嚴重的不利。這些缺點，無疑地有些是由於南大急速發展以及不安定的師資狀況的結果。要消除這些缺點，應該從實行我們的建議，即由能幹的各系主任去編排固定的課程做起。我們強調需要一個好好計劃的課程，課程編妥之後，跟着要把它實行，以便保證所開設的學科能保持相當的固定性。

廿六、南洋大學採用的學分制，是跟隨中國大學的制度，而後者又是仿照美國的制度。根據這個制度，一個學生按照規定課程上課，獲得足夠的學分便可畢業。一門每週上課三小時的功課，修滿一學期經考試及格後便可獲得三學分。同一時數的實驗工作，則給予一學分。南大目前一年分作兩學期，一個學生除了主要必修科外，無需在特定一年內修畢所有學科以便升級。其實，他可以在以後數年內，補足所缺學分。根據這辦法，我們查悉有些學生雖在最後一年班裏，仍需完成他們第一年級的一門或兩門功課。

廿七、分配給一年級學生的學分數目顯示過多而不相稱。這樣一來，不但加重了第一年級學生不合理的負擔，而且使有些學生原應在最後一年多習幾門功課，結果反而少修。學科科目方面的分門別類，亦顯得過份的細微，致使學生模糊於細節中而未能清楚地把握着在廣大範圍上的基本概念。所以，我們認為首先要將第一年級的必修學分數目減少，其次應把必修學科重新調整，以便編成較少的科目而又涉及更廣大的範圍。這種辦法對於文學院及商學院的課程尤為適用。

廿八、擬議減少第一年級的學分可從語文科的十六學分——英文及中文各八學分——着手。我們認為語文科的學分的確太多。我們的見解是：一個學生打算進入大學之前，他應具有足夠的大學所應用的教學媒介語文的程度，以便進修其課程。訓練精通語文的目標，不應在大學課程裏佔了一重要部份。因此，我們建議應將第一年級的十六個語文必修學分減為八學分。

廿九、上文已經提過，南大大多數學科的課本和參考書是應用英文本，而事

實上這些課本是唯一可以獲得供應的課本。可是我們發覺第一年級甚至以後的幾年級的一般英文水準尚不足夠，以致大多數學生不會具有容易瞭解標準課本及參考資料的能力。由於學生的英文程度不夠，他們在大學攻讀期間的作業便受了阻礙。解決這問題的關鍵，全靠提高入學時的英文程度。學生在入學考試時祇有英文一科不及格者，應使他們進入一年期的大學先修班，專門進修英文一科。這些學生於滿意地修完內容充實的英文科後，便毋須再參加入學考試，就可以直接進大學本科。這個大學先修班應好好的由中學校辦理，但是在中學校能夠開設這個學科之前，南大有負起這個担子的必要。（參閱第四十三節）

三十、馬來文在兩年前即已開班，作為各院系的選修科，學生對於選讀頗具熱誠。然而我們在悉在二年級所達到的水準遠低於學校文憑班的程度，甚至比政府一年級考試還來得低。大學的馬來文學科的程度，理應比學校文憑班來得高。為了鼓勵學習國語，南大應多開課外補習班，以便所有學生有機會學習巫文。假如要認真辦理，那麼南大須聘請一名馬來文教授。

卅一、由於事實上南洋大學的語文科目經已比大多數其他大學較為繁重，我們建議，目前的初級拉丁文、德文及法文班應該停辦。大學程度的現代語文，如果有足夠且具有必要基礎的學生，當然可以開班。

卅二、南洋大學學則所規定的考試制度，未免過份複雜。該學則規定每學期舉行學期中及學期終考試各一次。由這兩項考試所得分數，以及由教師隨時舉行的非正式級試所得的分數，是用一連串的平均法計算以獲得一個學期考試的平均成績。這成績又再和最後畢業考試所得的分數合併來計算，以獲得一個畢業的最後平均成績。我們的見解是：雖則非正式級試所得的分數是一種對學生學業進展有用的指示，且對於離及格線不遠的成績，可以用來決定學期考試及格或不及格，可是這些分數不應參進畢業成績裏面。此外，我們認為畢業考試要得到及格，學生應同時獲得各科及格的成績。

卅三、正式考試之外，每學期開始時還為上學期不及格學生舉行補考。這個補考中各科及格成績的百分率是驚人的高。我們曾隨便檢閱正式和非正式的考卷，對於給分的寬大實感驚奇。我們甚至發現一個例子，在全套考卷上打了三次的分數，結果有若干學生的最後分數竟比原來的分數高出一倍以上。給分的標準必須嚴格。關於這問題，我們很歡喜看到南大學則裏面規定設立一個有校外主考人的考試委員會，而且這個辦法將於行將舉行的畢業考試中實施。我們相信這種制度，將幫助南大在學術界建立它的地位，雖則由於事實上學生是准許用中文或英文作答，選聘校外主考人可能大受限制。

第六章 設 備

卅四、最近增建的新實驗室已經減少了實驗室的擁擠情況。可是生物系却仍然有不足容納的困難，同時文學院亦需要更多的課室。除上述的情形外，課室和實驗室是足夠容納現有在校的學生。

卅五、可是設備方面却未能跟着學生人數的增加而增加。我們認為理學院所有各系的設備，都需要切實增加。

卅六、目前圖書館的一部份建築物，是用作行政部門的辦事處。我們認為這種安排不能令人滿意。圖書館應早日使用其全部建築物，這樣一來便可以增加許多閱覽室，因為現有的閱覽室是不足夠的。據我們所知，興建大禮堂以及行政辦事處的計劃，正由學校當局考慮中。

卅七、最近獲得的數字顯示圖書館內共藏有書籍一十萬零三百三十六本，其中中文六萬零一百零七本，馬來文三百四十九本，英文及其他歐洲文二萬五千三百零九本，另有刊物與什誌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一本。我們認為這數目是不足夠的，尤其是英文書，巫文書及什誌部門為然。我們所以有這種見解，不但因為英文課本廣被應用，且據圖書館主任所編就的統計，顯示英文部門的需求真是迫切。直至本年七月止，每月平均由學生借閱的英文書籍有一千二百一十五・七本，同時期借出的中文書是一千二百九十二・三本。如果我們注意到不相等的每種語文書籍的總數，以及事實上最大需求的中文書籍是中國文學的話，則我們不難看清學生對英文書籍有着更大的喜好。

卅八、我們認為圖書館主任應該對主持大學圖書館具有相當經驗，最好是由持有圖書館學資格的人士來担任。

卅九、學生宿舍除了缺乏學生休息室外，大抵能令人滿意。我們認為早日供給這項設施，對於學生間的健全團體生活是很重要的。由於同一理由，我們認為目前對運動及康樂的小量設施亦應從速加以補足。

四十、我們認為學校當局應該為教師供應各種研究設備，我們亦同意目前教授們還缺乏適當的辦公處及休息室。

第七章 學 生

四一、目前南洋大學有一千七百名學生，計第一年級四百五十四名，第二年級四百一十七名，第三年級三百五十八名，最後一年四百七十一名。總人數中，四十七巴仙是讀文科，四十六巴仙是讀理科，十七巴仙是讀商科。這些學生中，估計來自聯合邦的超過了五十巴仙。我們的意見是，招收學生數額，應依照教師多少及設備如何而定，目前的學生人數不應在未來的數年內超過這數額。

四二、超過九十四巴仙的南大學生乃來自華文中學校。在南大發展的初期，這是可以預料到的，其實南大的創辦也就是為了適應來自這些學校的學生進修高等教育的需要。可是我們認為南大的宗旨，應該是使來自中等教育各源流的學生，都可能進入南大受教育。只有這樣，南大才能完成真正馬來亞化的大學的使命。

四三、我們知道一個先修班經已設立，以作三百名入學考試不及格的學生補習之用。這些學生一經先修班考試及格，便可於來年進入南大本科而無須再經入學考試的手續。我們認為這種制度不能令人滿意，因為它導致南大接受由兩種不同的考試來招收學生，而這種考試又不一定是具有相同的水準。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先修班應由我們在上文所建議的大學先修班來代替。這裡需要指出這兩種制度主要不同的地方：現行先修班旨在用來教導那些低過一般入學水準的學生，而大學先修班却是給那些入學考試時祇有英文一科不及格而其他均可接受的學生就讀（請參閱第二十九節）。

四四、我們以為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應限於少數幸運而出得起高昂費用的人們。所以我們建議，目前的每年七百二十元學費應減至五百四十元。

四五、不少南大學生經已獲得了政府助學金。我們以為這種方案應該加以擴展，庶幾值得幫助的學生不致因缺少經濟來源而被否定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也希望有一種獎學金，使品學優良的畢業生在當地或往外國就讀研究院。

四六、學生與教師，最好時常作非正式的聚會。關於供給教師及學生休息室的建議，無疑將對此事有所幫助。另一應加以考慮的措施，便是每一座學生宿舍裡應安排一位教師進住其間，以作學生的指導和諮詢人員。

四七、我們很歡喜看到學生在各種文化及運動方面的課外活動。一俟運動方面增加的設備完成之後，我們深信一個更活躍及有意義的學生生活，將在南洋大學發展起來。

四八、關於南大畢業生的就業前途，不少人持有一種印象，以為南洋大學法令含有承認南大所授予的學位和其他大學進入政府服務的資格相等。我們曾經從政府方面得知這事情是不確實的。目前南洋大學所給予的訓練水準在許多方面是不夠的。可是，我們以為經挑選過的南大畢業生應被准許進入政府機關試用，擔任那些受承認學位畢業生有資格擔任的職位。接着便由公務員委員會對個別試用人員作個別的評定。翁姑阿芝，符先生，黃博士及史尼哇山醫生對此要作明白的申明，就是這項建議不應被解作目前南大所授學位，是跟新加坡政府接受而被承認的學位相等。

四九、很明顯地只有少數南大畢業生可以有機會進入政府機關，而大多數則將在工商機構尋找職業。南大對其本身畢業生的可能出路，並未曾作任何考查，但我們得悉學校方面經收到若干來自商界的詢問。拿這些詢問作基礎，南大當局對於畢業生的出路，深信不至成為一重大問題。事實上，我們和南大行政委員會作正式會談時，曾聽說南大畢業生是求過於供。我們卻沒有這種信心，就是那些和我們會見的學生，亦不敢作這樣的想法。

第八章 法令

五十、南洋大學法令首先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五日在新加坡立法議院提出。議院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四日通過而於同月十六日由總督批准。法令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憲報通告後實施。

五一、許多法令中的缺點乃由於南大在特殊情形下建立并於一九五三年按照有限公司組織而產生的。擬用立法手續來使南大成為法人的措施是二年前的事情。這個法令似乎曾經企圖把南大有限公司章程和一個特別用來組織一所大學的法令之間的罅隙彌補起來。但此項意圖並沒有完全成功。

五二、我們有一種印象，就是這個一九五九年南洋大學法令是基於一九四九年馬來亞大學法令而擬成的。於提出對該法令的修正案時（見本報告書附錄 A），我們曾注意下列幾點：

（甲）南洋大學法令應該進一步自由地採用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八年馬來亞大學法令作為藍本，以便把這兩間最高學府的優點併合一起，作為南洋大學將來發展的指南。

（乙）在我們嘗試改進南洋大學的基本結構時，我們經設法保全原來有限公司的某些特點。這些特點是來自南大是一間私人獨立創辦而由廣大熱心公益的民衆所支持與維護的大學。

（丙）另一方面，我們承認南洋大學，一如任何具有良好水準的大學一樣，本質上是一間供給公衆需要而值得大眾支持的大學。為了這個原因，由公衆人士參與及指示南大，不但需要而且必要。

五三、我們發現尚有許多法案、法規及條例需要制定以確保南洋大學法令能圓滑與有效地實施。除了上文提過的財政條款外，他如教務處、教師遴選委員會、學生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條款，均為本檢討委員會所認為有同樣重要的東西。

五四、我們認為理事會應從評議會、教授會、政府與畢業生同學會各選出同等數目的代表來組成。我們規定給校長，依照理事會的推薦，有權委派不超過四名的理事會委員。由於事實上南大畢業生同學會要到一九六〇年才能成立，我們不認為它應該立即選出四名代表參加理事會。所以我們規定畢業生同學會在一九六〇年中應選出代表一名，一九六一年選出二名，一九六二年選出三名，作為

過渡時期的辦法。理事會因而造成委員人數不足的情形，可以授權校長於一九六〇年委派七名，一九六一年委派六名，一九六二年委派五名委員來補足，這樣一來，到了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便有足額的委員以充分實施該法令。在頭一年，校長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委派他自己指定的人，因為依我們看來，此時理事會尚未克產生，可是在第二年以後，他將受理事會的指導。我們所以讓校長委派若干名理事會委員，其目的無非想加上若干專家以達成平衡，因這些專家可能是理事會有效地執行任務所不可或缺的人物。

五五、我們覺得就目前這樣組成的檢討委員會，是不宜草擬一個正式的修正法令的草案以便提交立法議院。因此，我們祇限於建議我們認為必須修正的各點，然後由有資格的法律起草人，在提交立法議院前，作具體的整理。

五六、我們假定，一俟我們建議的修正南洋大學法令被接納，南洋大學有限公司自然沒有繼續存在的需要，該公司將會儘速地結束。可是在南洋大學有限公司最後結束之前，必須視定一種條款，以便建立南洋大學有限公司與南洋大學間的連續性。

五七、為使南洋大學能在修正的法令實施之前進行改組，我們建議代理副校長應立刻採取步驟組織一個臨時理事會。這事最好是先和教育部與南洋大學執行委員會磋商。這個臨時理事會一經成立，南大執行委員會與行政委員會應把它們所有權力移轉給臨時理事會，然後自行解散。其後臨時理事會應設立教師遴選委員會并組織臨時教授會。等到修正法令實施後，這些臨時機構均應停止活動，因為這時正式組織的各機構均已次第成立了。

第九章 改組程序

五八、檢討委員會認為南洋大學的改組最好能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南大執行委員會與教育部磋商後，任命一名代理副校長。(第九節)
。
- (二) 南大執行委員會，教育部與代理副校長共同磋商後，設立臨時理事會
。(第五十七節)
- (三) 臨時理事會依照擬議之修正法令第十四條規定，接收南大權力。(第五十七節及附錄 A)。
- (四) 解散現有之執行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第十九節及第五十七節)。
- (五) 由臨時理事會設立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中應有校外專家身份的評審員參加(第十九節及第五十七節)。
- (六) 由臨時理事會設立臨時教授會。(第五十七節)。
- (七) 依照附錄 B 中所建議的各院系教職員人數，聘任教師。(第十九節)
。
- (八) 制定修正法令。(第八章與附錄 A)。
- (九) 解散南洋大學有限公司。(第五十六節)。
- (十) 設立評議會，畢業生同學會及其他法定機構。(第七節及附錄 A)。
- (十一) 聘任校長及名譽校長。(第八節及附錄 A)。
- (十二) 設立理事會。(第六節及附錄 A)。
- (十三) 由臨時理事會將權力移交予理事會。(第五十七節)。
- (十四) 設立評議會。(第六節及附錄 A)。
- (十五) 由臨時評議會將權力移交予評議會。(第五十七節)。
- (十六) 設立聯合工作團，由南洋大學，馬來亞大學及兩地政府代表組成，以便策劃兩間大學的將來關係。(第四節)。
- (十七) 修改課程(第五章)。
- (十八) 設立大學先修班(第二十九及四十三節)。

一九五九年南洋大學法令

修正建議條文

- 一、第二條 修正「當局」及「教師」定義並加入「職員」及「法令」的定義：

「當局」乃指評議會，理事會，教授會，畢業生同學會及其他由法規隨時規定的機構。

「教師」乃指一個按照本法令由理事會聘任為教師的人，包括教授，副教授及講師。

「職員」乃指校長，名譽校長，副校長，院長，註冊主任，會計長，圖書館主任及由法規設立的任何職位的執掌人。

- 二、第三條 刪去並代以下列條文：

校長，副校長以及暫時充任評議會與理事會的成員應為一法人，而以南洋大學的名稱作代表。憑着該名稱，它便有永久承繼權及持有一個大學正印，並有權隨時毀棄，變更，修改及另製一新印章。又憑着該名稱，它可以在所有法院提控及被控訴，並有權去作有關法人地位的一切事情。

- 三、第四條 刪去並代以下列條文：

除由本法令規定外，南洋大學具有如下權力：

- (a) 開設教學課程，規定研究措施，並採取認為必需或必要步驟，以提高及傳播智識；
- (b) 頒受學位或文憑予那些修完大學指定課程並滿足其他法令規定之條件的人們；
- (c) 承認其他大學的學位與文憑；
- (d) 頒授學位給滿足法令規定條件的南大教師；
- (e) 頒授學位給那些對提高及傳播智識有貢獻的人士；
- (f) 舉行考試並發給文憑予那些對各種智識達到諳練程度的人士；

- (g) 設立教授職位，講座及其他職位並任命人員；
- (h) 在馬來亞或其他地方建築，裝配與維持圖書館，實驗室，博物館，講堂，宿舍及其他為貫徹大學目的之建築物；
- (i) 設立及發給研究金，獎學金，助學金，獎章，獎品及其他名稱，榮譽，及協助方式以期提高及傳播智識；
- (j) 抵押任何或所有南大財產，以籌集金錢，作為上開目的或其他大學目的的開支；
- (k) 將基金款項投資於地產或證券，或將常年經費之無需即時動用者存入銀行的定期或活期存戶，並有權改變任何該項的投資；
- (l) 與人訂立契約，設立信託部並聘任人員，以應大學目的之需要；
- (m) 設置養老金，或年老退職金，或公積金計劃，以利其僱員或任何一部份的僱員，並和任何政府，機構或私人商洽，以便實行該項計劃；
- (n) 供給及管理大學教職員與學生宿舍，及處理教職員與學生的福利和紀律；
- (o) 要求及接受法令隨時規定的各種費用；
- (p) 在任何地方設立南大分校，但總校必須留在新加坡；
- (q) 進行某項必要行為或情事，不管是否附屬於前述權力，以便推進及傳播智識。

四、第六條 刪去。

五、第十二條 刪去並代以下列條文：

- (1) 南大設校長一名。校長為大學首長，並於在校時為任何畢業典禮的主席。他享有本法令或任何法規或條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並依法執行其義務。
- (2) 校長任命之日起算，任期五年；但他得於任期內隨時以書面向理事會辭職，或由評議會與理事會磋商後解除其職務。
- (3) 校長由評議會依據理事會的推荐，按照法規規定程序任命之。
- (4) 有資格被委任為校長的人士。

六、嵌入新條款：

(1) 校長於其認為適當時，得任命某人為名譽校長。

(2) 倘若校長由於任何理由不能行使本法令或任何法規規定的職責時，他得授權給任何名譽校長代其行使職權。

(3) 每一名譽校長的任期，以校長的意向如何而定。

七、第十三條 刪去「校長」兩字而於法令中遇有校長字樣者代以「副校長」三字。於第一節第一行「理事會」之後，嵌入「與評議會磋商之後」字句。將第五行中「及」字後面的(,)符號以及「倘遇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缺席，他將主持所有理事會的會議及他」字句刪去。

八、第十四及十五條 作如下修正：

第十四條 (1) 南大設註冊主任一名，他將是大學全部時間的職員，由理事會與教授會磋商後任命之。

(2) 註冊主任得隨時由理事會解除其職務。

(3) 註冊主任的職權，由本法令或依據本法令制定的法規規定，或由理事會指定。

第十五條 (1) 南大設會計長一名，他是大學全部時間的職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2) 會計長得隨時由理事會解除其職務。

(3) 會計長依照理事會指定的任務辦理工作，包括鳩收捐款及接受獻給大學的遺產，并發給收據。

九、第十六條 刪去。

十、第十八條 刪去并代以下列條文：

「評議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名譽校長、副校長、理事會理事、教授會委員、贊助人，法令第八條規定的監督人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十一、 加上新條，規定評議會的權力如下：

評議會除本法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權力——

(a) 從副校長處，接受大學常年報告；

(b) 從理事會主席處，接受經稽核過的大學常年賬目；

(c) 接受理事會隨時決定送交的特別報告；

(d) 接受所有的法規；

(e) 通過送交評議會的任何報告或賬目及任何法規，并作決議；

(f) 履行法規賦予的其他任務。

十二、第十九條(1) 刪去并代以下列條文：

理事會包括下列人員：—

(a) 主席，由理事會就不屬於下述 b, c, 及 d 類的理事中互選之；

(b) 副校長；

(c) 由政府委任四人；

(d) 教授會就委員中選舉四人；

(e) 評議會就委員中選舉四人；

(f) 畢業生同學會就會員中選舉四人；

(g) 校長依據理事會的推荐，委任不超過四名的其他人士；
但畢業生同學會於一九六〇年只能有代表一名，一九六一年有代表二名，一九六二年有代表三名。

又校長於一九六〇年不得委任超過七名理事，一九六一年不得超過六名理事，一九六二年不得超過五名理事。

第十九節：(2) 刪去“(c)”而代以“(d)”。

十三、第二十條 刪去第三行「二」字而代以「四」字并將最末一行「一年」兩字刪去而代以「二年」兩字，及加上：

再者，七名由校長於一九六〇年委任的理事員，其中一名應於一九六〇年終退任，另一名於一九六一年終退任，再一名於一九六二年終退任。退任理事應使用抽籤法決定之。

十四、第廿一條 刪去并代以下列條文：

理事會乃南大的行政機構，得行使一切賦予大學的權力，除非那些權力經由本法令或法案，法規與條例賦予其他當局，或機構或大學某些職員。但理事會於行使權力時，對於有關任何在教授會權力範圍內的事項，非先給機會予教授會，將其意見轉達理事會，理事會不得通過有關決議案。

十五、第廿二條 刪去「將所有或任何它們的權力，職權或自由裁決權付託

予一個行政委員會」的字句而代以「指派理事會的常務委員會」的句子。

刪去第四行的「條規」二字而代以「法規」二字。

十六、第廿四條 在第二行「學院」之後，嵌入如下一句：「及各系主任、圖書館主任，與各學院各自舉出的一名副教授或講師」，並將其餘的句子刪去。

十七、 增加如下的新條文：

(1) 南大起初分設文學院、理學院及商學院，但學院數目及學院名稱，得由法規規定。

(2) 學院應對教授會負責其院內各系的教學課程組織，並得執行其他法規或條例所賦予的其他任務。

十八、第二十七條 將最末一行的「理事會」刪去而代以「教授會」。

十九、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刪去並代以下列條文：

(1) 除受本法令限制外，得制訂法規以處理任何或所有下開事項：一

- (a) 大學職員的權力與職責；
- (b) 大學當局的組織，權力，職責與程序；
- (c) 大學教職員的聘任方法以及其服務條件；
- (d) 決定大學授予的學位，文憑及其他學術榮銜；
- (e) 學生入學條件及學生寄宿，紀律與福利事項；
- (f) 其他一切在本法令下的事件，均得由法規去管制；
- (g) 任何上述事件的附屬事件或相因而生的事件。

二十、第三十一條 刪去並代以下列條文：

- (1) 校長除受本法令條款限制外，得制訂，撤回或修改任何法規。
- (2) 撤回的建議，任何新法規的草擬或任何對法規的修正，應由理事會備妥，然後提交評議會，倘若評議會批准該項建議或草案，該建議或草案應送呈校長，如他照樣同意，他將按照該建議或草案撤回，制訂或修正該法規。
- (3) 倘若評議會對該建議或草案不予批准，它應將其送回理事會，並加上按語或修正意見。此時理事會於先與教授會磋商有關本條第(4)節各項後，應對評議會提出的按語及修正意見加以考慮，然後附加或不附加意見再發還評議會。評議會如對該發還的文件批准，它應將原件送呈校長，校長便將按照本條第(2)節規定

方式去辦理。倘使評議會對理事會發還的建議或草案不表同意，它應將該件連同它可能提出的按語及修改意見送呈校長，而校長即應對評議會的意見詳加考慮。考慮的結果，如同意該建議或草案，他便按照該建議或草案撤回，制訂或修正該法規。

(4) 涉及任何下列事件而草擬新的法規或對法規作任何修正時，除非先行將一切情形轉達教授會，而由教授會向理事會提出其對該事項的意見或觀察，不應逕呈評議會：

- (a) 有關院長的權力與職責事項；
- (b) 教授會，學院，教務委員會或教授遴選委員會，或學生福利委員會的組織，權力，職責及辦事程序。
- (c) 由大學授予學位，文憑及其他學術榮譽的決定；
- (d) 大學教師的聘任方法及其服務條件；
- (e) 學生寄宿條例及學生福利與紀律事項。
- (f) 其他依據本法令或任何法規而屬於教授會管轄的事件。

(5) 任何法規的條款均不得與本法令抵觸。

廿一、第三十二條 刪去并代以下列條文：

除受本法令及法規的限制外，可以制訂條例以處理所有或任何下列事件：一

- (a) 有關授予學位，文憑及其他學術榮譽的原則；
- (b) 考試的次數及其範圍和新生入學；
- (c) 學生進入大學學位及文憑班，及進入宿舍寄宿事項；
- (d) 大學僱員的聘請及其服務條件；設立養老金，年老退職金及公積金制度，并規定管理辦法，以利大學僱員；
- (e) 學生寄宿條例及學生福利與紀律事項；
- (f) 大學各種收費，包括學費，宿舍入學考試費，學位及文憑費等；
- (g) 圖書館，教室，實驗室，研究院，寄宿舍以及所有大學活動場所的管理而未曾明文規定於本法令或法規者；
- (h) 任何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組織，權力及職責而未曾明文規定於本法令或法規者；
- (i) 考試專員的委任，權力，職責，報酬與工作條件以及考試的舉行；
- (j) 其他根據本法令或任何法規得由條例規定的事件；

(k) 所有其他屬於大學權力範圍而未曾包括於本法令的事件。

廿二、加上下列條文：

第三十三條 (1) 起草任何處理第三十二條 (a) , (b) , (c) , (e) , (g) 及 (i) 等款事項的條例或處理其他在教授會管轄內之事件之條例, 應由教授會提出。理事會得批准該草案或對該草案提出其觀點或修正意見送回教授會重行考慮, 但除非教授會同意其條件, 不得制訂該項條例。

(2) 任何條例不得與本法令或任何法規抵觸。

第三十四條 (1) 評議會, 理事會或教授會得制訂條規規定本身開會程序。

(2) 理事會與教授會磋商後, 得為教師遴選委員會制訂開會程序。

(3) 教授會得為院務會議或教務會議制訂開會程序。

(4) 教授會得制訂條款, 規定課程, 及考試題目。

(5) 任何當局如由本法令, 法規或條例授權, 得制訂條規。

(6) 任何條規不得與本法令或任何法規抵觸。

第三十五條 (1) 在任何時候制訂, 修正, 或撤回法規, 條例或條規時, 每一該項法規, 條例, 條規, 修正或撤回必須於執行後一個月內, 按照理事會指示并獲校長的批准, 刊登公報或刊登報章。

(2) 在刊登之日實施的大學法規, 條例及條規, 應每年印成冊籍, 訂定相當價錢, 讓公眾人士購買。

(3)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條例或條規其內容祇載明對考試員或監考人的指示, 或任何其他條例或條規理事會, 獲校長的同意, 決定不予公佈者。

財政條款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得委派一常務財政委員會以管理大學的財政。

第三十七條 (1) 理事會應於財政年度終結前不少於六個月, 批准大學明年財政年度的詳細收支預算。

(2) 在理事會決定開會以審查該項預算案之前, 常務財政委員會應把預算草案整理妥當, 送呈理事會, 且應將預算草案於開會前七天, 送與各理事參閱。

(3) 理事會得按其意思批准，修改或拒絕全部或任何一條的預算案，或把預算草案發回常務財政委員會重加研究，或添加若干條款。

第三十八條 (1) 遇任何年度有增加財政條款的必要時，理事會得隨時批准追加預算，用以表明所增加的開支將從何財源撥付。
(2) 除受本條條款限制外，第三十七條條款規定關於通過財政預算案的程序，得適用於任何追加預算。

第三十九條 (1) 為貫徹這一部份目的起見，財政年度係指曆年，或理事會得自行決定的其他日期。
(2) 大學應儘速將前一財政年度的賬目結好，並備妥年結單或其節錄。
(3) 上述年度報告或其節錄應依一定會計方式編造，並具有各種理事會隨時指示的摘要。

第四十條 (1) 會計長負有下列職責：——
(a) 編造每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以備副校長參考。
(b) 接受繳付予大學的銀錢，並將該款記入適當的賬戶
(c) 支付理事會批准的款項。
(d) 依照理事會隨時指示的方式，處理大學的賬目。

第四十一條 (1) 理事會得按照本身決定的條件，代表南大接受各方捐獻的金錢，禮物，遺囑中規定的贈與或財產，以充實大學的財政。
(2) 會計長應備就一本登記簿註明所有捐款予南大人士的姓名及其數目。倘捐贈人附有特別條件，亦一併詳為列入。

第四十二條 所有財產，金錢或基金之捐贈係作指定用途者，必須依照該項指定用途去支配或處置，並分別記明賬項。

第四十三條 任何合約使大學開支超過五百元者，應由該受大學明示或暗示賦權的任何人士在書面上代表大學簽字：
但任何合約使大學開支超過二千元，及任何合約倘是由私人間訂定而法律規定需要加蓋印章者，應蓋上大學的正印。
又，倘若任何按照合約的支付係作建築用途而數目到達總數二十萬元或以上者，除非有理事會正式委任的獨立材料

估價員發出証書支持，不得支付。

一般條款

第四十四條 教授會得指派一教務委員會主理下列事項：

- (a) 處理有關一個學系以上的事件，不問是否屬於同一學院；
- (b) 考慮教授會交下有關開設新學系或新學院的建議；且將上述兩項研討結果呈報所屬學院或各學院。教務委員會的組織與權力，得由法規或條例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除受任何法規的限制外，大學於決定聘請教授補充一席位時，應設立一教師遴選委員會處理之，其委員包括：——

- (a) 副校長（主席）；
- (b) 由理事會指派二名理事，其任期依照該人在理事會的任期為定；
- (c) 需要聘請教師的學院院長；
- (d) 由教授會就其成員中指派一人。

教授會得聘請校外專家作教師遴選委員會的顧問以決定候選教師是否適當去担任該項職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福利委員會，應包括副校長及那些由教授會委任的人士。它應享有法規中規定的權力。

廿三、南洋大學法令中所見到的「校長」，「秘書」及「財政」字眼，應各別代以「副校長」，「註冊主任」及「會計長」字眼。

改組後收支預算

附錄 B

開 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收 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 薪 金	\$1,880,370	\$1,942,902	\$2,005,434	學 費 (1750學生以\$540伸算)	\$ 945,000	\$ 945,000	\$ 945,000
教職員旅費	75,000	75,000	75,000	宿 費 (1500學生以\$240伸算)	360,000	360,000	360,000
留住醫院費	14,400	14,400	14,400	科學實驗費 (650學生以\$50計)	32,500	32,500	32,500
醫藥供應	7,200	7,200	7,200	醫藥費 (1750學生以\$12伸算)	21,000	21,000	21,000
印刷與文具	31,200	31,200	31,200	運動費 (1750學生以\$12伸算)	21,000	21,000	21,000
講義費	30,000	30,000	30,000	講義費 (1750學生以\$18伸算)	31,500	31,500	31,500
專門及研究資料	25,200	27,600	30,000	*教職屋租及水電費	201,600	201,600	201,600
水電等費用	86,400	86,400	86,400	什項收入	35,000	35,000	35,000
電話及郵費	5,400	5,400	5,400		\$1,647,600	\$1,647,600	\$1,647,600
一般修理費	9,000	11,400	13,800	不 敷	606,570	675,302	745,034
車輛維持費	8,400	9,600	10,800		\$2,254,170	\$2,322,902	\$2,392,634
運動設備	16,800	17,000	18,200				
門牌及其他稅項	28,800	28,800	28,800				
應酬費	6,000	6,000	6,000				
什項	30,000	30,000	30,000				
	<u>\$2,254,170</u>	<u>\$2,322,902</u>	<u>\$2,392,634</u>				

1,750學生
學費—\$945,000
開支巴仙
每學生費用

40.92
\$1,288

40.68
\$1,327

39.50
\$1,367

*此數字乃根據多數建議。(請參閱第二十一節附註)

*十一所洋樓，每月每所\$200，
十四所半獨立式洋樓，每月每所\$150，
一百二十五間平房，每月每間\$100，
(說明：可供用的平房共有176間)

* 薪 金

附錄 B

行 政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副校長——\$2,000	\$ 24,000	\$ 24,000	\$ 24,000
註冊主任——\$1,100×50	13,200	13,800	14,400
會計長——\$1,100×50	13,200	13,800	14,400
醫 生——\$1,100×50	13,200	13,800	14,400
助 手——五人\$500×20	30,000	31,200	32,400
書 記——三十人，平均\$200×10	72,000	75,600	79,200
中央公積金	15,000	15,480	15,960
	<u>\$ 180,600</u>	<u>\$ 187,680</u>	<u>\$ 194,760</u>
文 學 院——八百名學生			
院 長——津貼——\$250	3,000	3,000	3,000
系主任——五人——\$1,500	90,000	90,000	90,000
教 授——五人——\$1,100×50	66,000	69,000	72,000
副教授——十二人——\$900×40	129,600	135,360	141,120
講 師——二十一人——\$700×30	176,400	183,960	191,520
助 教——二十三人——\$500×20	138,000	143,520	149,040
中央公積金	56,400	58,284	60,168
	<u>\$ 659,400</u>	<u>\$ 683,124</u>	<u>\$ 706,848</u>
理 學 院——六百五十名學生			
院 長——津貼——\$ 250	\$ 3,000	\$ 3,000	\$ 3,000
系主任—— 四人——\$1,500	72,000	72,000	72,000
教 授—— 六人——\$1,100×50	79,200	82,800	86,400
副教授——十二人——\$ 900×40	129,600	135,360	141,120
講 師——十五人——\$ 700×30	126,000	131,400	136,800
助 教——廿三人——\$ 500×20	108,000	112,320	116,640
中央公積金	48,360	49,908	51,456
	<u>\$ 566,160</u>	<u>\$ 586,788</u>	<u>\$ 607,416</u>
商 學 院——三百名學生			
院 長——津貼——\$ 250	3,000	3,000	3,000
系主任——三人——\$1,500	54,000	54,000	54,000
教 授——一人——\$1,100×50	13,200	13,800	14,400
副教授——五人——\$ 900×40	54,000	56,400	58,800
講 師——七人——\$ 700×30	58,800	61,320	63,840
助 教——八人——\$ 500×20	48,000	49,920	51,840
中央公積金 \$251,880	20,880	21,564	22,248
	<u>\$ 251,880</u>	<u>\$ 260,004</u>	<u>\$ 268,128</u>

* 這些數字乃根據多數建議，（請參閱第二十一節附註）。

* 薪 金 (續)

<u>圖 書 館</u>		<u>第一年</u>	<u>第二年</u>	<u>第三年</u>
圖書館主任——	\$1,100×50	\$ 13,200	\$ 13,800	\$ 14,400
書目彙編員——三人——	\$ 500×20	18,000	18,720	19,440
書 記 員——十二人——	\$ 200×10	28,800	30,240	31,680
	(平均)			
		5,880	6,096	6,312
		<u>\$ 65,880</u>	<u>\$ 68,856</u>	<u>\$ 71,832</u>
<u>什 項</u>				
宿舍管理		\$ 15,000	\$ 15,000	\$ 15,000
工讀生		50,000	50,000	50,000
什項工資		84,000	84,000	84,000
中央公積金		7,450	7,450	7,450
		<u>\$ 156,450</u>	<u>\$ 156,450</u>	<u>\$ 156,450</u>
		<u>\$1,830,370</u>	<u>\$1,942,902</u>	<u>\$2,005,434</u>
薪金總數				

* 這些數字乃根據多數建議。(請參閱第二十一節附註)

* 建議的薪酬：

副校長	\$ 2,000	年功加薪	——	最高額	\$ 2,000
註冊主任	1,100	年功加薪	50	最高額	1,350
會計長	1,100	年功加薪	50	最高額	1,350
圖書館主任	1,100	年功加薪	50	最高額	1,350
醫務主任	1,100	年功加薪	50	最高額	1,350
教授兼系主任	1,500	年功加薪	——	最高額	1,500
教授	1,100	年功加薪	50	最高額	1,350
副教授	900	年功加薪	40	最高額	1,100
講師	700	年功加薪	30	最高額	850
助教	500	年功加薪	20	最高額	600

各院院長由教授中選任之，每月津貼 \$250。

各系主任的聘任應照建議辦法行之。代理系主任得自教授級教師中選任之，每月津貼\$150。

公積金——向中央公積金局繳納——由南大繳納十巴仙以最高每月一百元為限，由教職員繳納五巴仙。

醫藥照顧由南大醫務主任供給。

留住醫院及手術費，由南大負擔半數——教授以上等級人員住頭等病房，其他人員住二等病房。

海外人員旅費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教授以上等級人員——頭等來回船費

副教授及講師——二等來回船費

倘試用一年後再續聘，供給額外船費與妻子及二名十二歲以下的子女。

宿舍租金及水電費，依照下列規定額向教職員鳩收：一

獨立式洋樓每月二百元

半獨立式洋樓每月一百五十元

平屋每月一百元

房間每月五十元

* 這些數字乃根據大多數建議。（請參閱第二十一節附註）

南大教職員

校長 校長是南大的掛名首腦。他具有權力與職責，包括指派評議會委員；制訂、撤消及修正法規。對於後述的任務，他通常是依從大學裏其他機構的勸告行事。大學畢業授予學位時，他亦是典禮中的主席。校長是由評議會依照理事會的推薦而任命，任期五年或直到他自己辭職或他被評議會與理事會磋商後解除職務為止。

名譽校長 名譽校長是由校長任命而依校長意向決定其是否繼續担任該職。校長缺席時，任何一位名譽校長得由校長授權執行校長的任何權力或履行校長的任何義務。

副校長 副校長是南大的行政與學術首長。除非明文另有規定須委任另一人為主席，副校長依據職權為每一大學當局及委員會的成員，且是當然主席。他對於大學教學上的安排，研究，財政，行政，福利和紀律，執行一般的監督權。他對於大學的政策應有控制及指導的能力而對於大學政策的每一方面均加以關注。他對於大學各權力當局的決議應負責使之付諸實行。副校長的任期以及其他服務條件，由理事會決定之。

院長 每一學院院長由各該院教師就其成員中選舉一人充任之，任期為兩年。院長為院務會議主席，其職務包括聯繫及實行該院的各種決策。在教授會中，他是其屬院的發言人。由於院長是教授會預算委員會的成員，他對於其學院中各系的財政及教授人員的需要，應和各系主任磋商後將情向該預算會提出。

註冊主任 註冊主任是南大的行政員直接對副校長負責。他是理事會和教授會的秘書，他或他的代表，除了理事會的財政委員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明文規定另由他人充任秘書外，是南大所有其他權力當局及委員會的秘書。由於他所佔的地位，他便能明悉各機構所作的決議而對副校長負責確保一一予以實施。他同時是南大記錄及文件的保管人。故註冊主任應持有大學學位并具有必要行政經驗，方能勝任。

會計長 會計長是南大的財政員直接對副校長負責。他是理事會財政委員會的秘書。他的職責包括替副校長編造學校收支預算，徵收各種費用，屋租及其他屬於大學的銀錢，支付理事會批准的各項開支并主管南大的賬項。會計長應該由

一位合格的會計師充任。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主任負責圖書館的行政。他是一位教授會的正式成員，因此他可以向教授會提出有關圖書館的意見并得就政策方面發揮其主張。

南 大 權 力 機 關

評議會 評議會乃具有廣泛代表成員的龐大組織，包括校長，名譽校長，副校長，理事會及教授會的成員以及贊助人、監督人和其他人士。它的主要任務是提供一個論壇，使南大在一方面明悉本邦人民的需要與願望，并與公眾輿論保持緊密的接觸；在另一方面把大學的真正目的以及它進行的工作向公眾人士宣示。評議會將從大學理事會接受南大的常年報告及稽核過的常年賬冊，且得按照其本身認為適當而通過有關決議。它同時得向校長建議，制訂或修正法規。評議會應從其成員中選舉若干名出席大學理事會。

理事會 理事會是南大的執行機構，行使賦予其他權力當局或機構以外的所有大學權力。它是一個比較小規模的機構（大約具有二十一名理事）而其成員將包括由政府、評議會、教授會、畢業生同學會選派的代表以及校長指派的人員。理事會的主席將由理事就其成員中非南大教職員或政府代表者，自行選舉。理事會的任務包括處理建築、投資、聘任教職員、批准預算案、籌措經費作辦理南大之用，訂立契約、設立新學系等事項。有關財政事項，它通常是跟它的財政委員會商酌後再作決定，因此它得賦給財政委員會若干權力與職責。南大的一般行政是直接受理事會的管制。

教授會 教授會是南大的學術機構，對於大學的學術政策，包括教學管制及一般的指導，研究及考試、授予學位、文憑及證書，均有管制權。它的成員包括副校長為當然主席，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圖書館主任及教授推選的若干代表。教授會對於制訂任何法規或法案之有影響課程或有關學生寄宿、福利或紀律者，得向理事會提出意見。它復具有權力去制訂管理課程或考試題目的細則。它對於進修各科的學生及大學考試，委派校外或校內考試專員，發給研究金、獎學金或獎品，使用大學建築作教學及研究之用，管制及指導圖書館、博物院及美術室等，均有管轄權。此外，教授會還可向理事會提出教職的設立、更改、或取消，以及對教師資格的處理建議。

各學院 學院乃由其範圍內各學系所組成。它對於教學上的組織應直接向教授會負責。各院對院中內部事項有處理之權，只有對影響整個院的事項才向教授會提出建議。

檢討委員會會議日期表

（所有委員會之會議均在啓祥律教育部會議室舉行；這表裡所列會議不包括小組委員會議）

- 首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七月廿七日星期一，自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十分。
- 第二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自下午二時半至六時。
- 第三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自下午六時半至八時一刻。
- 第四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自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半。
- 第五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半。
- 第六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半。
- 第七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廿六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三刻。
- 第八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八月卅一日星期一，自下午二時半至七時。
- 第九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三刻。
- 第十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
- 第十一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半。
- 第十二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九月廿三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
- 第十三次會議：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九時。
- 第十四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半。
- 第十五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半。
- 第十六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自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半。
- 第十七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半至八時半。
- 第十八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十九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廿一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二十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廿六日星期一，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廿一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廿二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廿三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一刻至八時。
- 第廿四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廿五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廿六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自下午五時一刻至九時。
- 第廿七次會議：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廿日星期五，自下午一時至三時。（地點：醫務所）

附 錄 E

檢討委員會訪問南大日期表

（此表並不包括小組委員會及委員
個別訪問南大日期）

- 首次訪問：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自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第二次訪問：一九五九年八月廿四日星期一，自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第三次訪問：一九五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自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第四次訪問：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自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第五次訪問：一九五九年九月廿一日星期一，自下午三時半至六時半。

附 錄 F

會見人士姓名表

1. 南洋大學行政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2. 秘書長及教務長。
3. 三學院院長。
4. 系主任及各系的教師。
5. 學生代表。
6. 馬來亞大學經濟講師查理甘巴博士。

附 錄 G

收到備忘錄及函件表

1. 來自南洋大學教職員的備忘錄。
2. 來自南洋大學學生的備忘錄。
3. 來自南洋大學教育學會的備忘錄。
4. 來自新加坡教育部常務司長的函件。
5. 來自新加坡公務員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6. 來自Mr. Chang Tuan Sin的函件。
7. 來自Mr. Wen Cheng Nan的函件。
8. 來自Mr. K. S. Wong的函件。
9. 來自吳體仁君的函件。
10. 許多未署名的信件。

參考的各種資料

I. 官方刊物

- 一九五九年南洋大學評議會報告書。
- 一九三九年馬來亞高等教育報告書（麥克令委員會提出）。
- 一九四八年馬來亞大學教育報告書（卡桑特委員會提出）。
- 一九五一年華文教育報告書（芬吳委員會提出）。
- 一九五六年新加坡立法議院各政黨委員會對華文教育報告書。
- 一九五七年馬來亞大學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 一九五八年聯合委員會對馬來亞大學組織法報告書。
- 一九五八年聯合委員會對馬來亞大學財政報告書。
- 一九五九年南洋大學法令。
- 一九四九年馬來亞大學法令。
- 一九五四年馬來亞大學法令。
- 一九五八年馬來亞大學（修正）法令。
- 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
- 一九五九年新加坡政府施政方針——
「向一個更公平的社會邁進」
-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教育部長楊玉麟先生在立法議院的演詞。

II. 南洋大學記錄

- 一九五三年南洋大學有限公司章程。
- 一九五九年南大校曆。
- 南大學則。
- 教職員聘任條例。
- 教職員聘書樣本。
- 教職員一覽表。
- 授課負荷統計。
- 入學考試考題。

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招生統計。

各系組織，課程及科目摘要。

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教育文憑班招生簡章及科目摘要。

教師會議議案簿。

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九年考試考題。

揀出的考卷。

一九五八年考試結果的統計。

獎學金條例。

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發給獎學金人名錄。

一九五九年圖書館報告。

一九五九年收藏圖書館之刊物及雜誌目錄。

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經稽核過之賬目。

一九五九年南大預算表。

III. 雜項

「當前的任務」——人民行動黨五年計劃（一九五九——一九六〇）。

「南洋大學創辦史」——新加坡南洋文化印務局出版。

各大學校曆及年報。

就讀海外大學之新加坡學生統計。

IV. 大學刊物

南大火炬

大學論壇

開學日無線電展覽

教育雜誌

商業

戲劇研究

化學

一九五九年政經系學生訪問印度文集

社會科學研究

科學雜誌

銀行系雜誌

東南亞學院學報

全部時間 * 教師資歷分析表 附錄 I

	人數	具有博士學位人數	具有碩士學位人數	具有學士學位人數	具有其他資歷人數	本地人員	海外人員	年齡：超過五十者
文學院								
授 教	1 8	3	5	9	1	—	1 8	1 0
副教授	1 1	3	4	4	—	2	9	5
講 師	1 4	—	4	5	5	1	1 3	3
助 教	5	—	1	4	—	—	5	—
總數	4 8	6	1 4	2 2	6	3	4 5	1 8

理學院								
教 授	1 3	5	7	1	—	—	1 3	1 1
副教授	7	—	3	4	—	1	6	1
講 師	4	—	—	4	—	—	4	—
助 教	1 7	—	1	1 6	—	1	1 6	—
總數	4 1	5	1 1	2 5	—	2	3 9	1 2

商學院								
教 授	8	—	5	3	—	—	8	3
副教授	—	—	—	—	—	—	—	—
講 師	—	—	1	—	—	1	—	—
助 教	8	—	—	8	—	—	8	—
總數	1 7	—	6	1 1	—	1	1 6	3

圖書館								
職 員	3	1	—	1	1	—	3	1
總數	3	1	—	1	1	—	3	1

部 份 時 間

商學院								
講 師	4	—	2	2	—	3	1	1
文學院								
講 師	1	—	1	—	—	—	1	—
總數	5	—	3	2	—	3	2	1

* 本表係根據本檢討委員會向全體教職員發出各問題而從答案中編彙的。這些數目并未包括那些不會將答案寄回的人士，其中有教授八名，副教授一名，講師一名助數教二名及部份時間講師五名。

教師前任職務分析表

附錄 J

前任職位或大學		現任職位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總 數				部 份 時 間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圖 書 館	文 商	
台 灣 中 國 泰 國 美 國 香 港 馬 來 亞 菲 律 賓 新 加 坡 錫 蘭 印 度 日 本 比 利 時	總數	10	10	4	4	4	—	3	2	—	4	15	7	21	31	11	2	—	—
		1	—	—	1	—	—	1	—	—	—	1	—	3	1	—	—	—	—
		—	—	—	1	—	—	—	—	—	—	—	—	1	—	—	—	—	—
		1	—	—	2	2	—	1	—	—	—	—	—	4	2	—	—	—	—
		2	2	3	1	—	—	4	2	—	1	1	1	8	5	4	—	—	—
		1	—	—	—	—	—	—	—	—	—	—	—	1	—	—	1	—	—
		—	—	—	1	—	—	—	—	—	—	—	—	1	—	—	—	—	—
		1	1	—	1	1	—	2	—	1	—	—	—	4	2	1	—	1	4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2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1	—	—	—	—	—		
總數		18	13	8	11	7	無	14	4	1	5	17	8	48	41	17	3	1	4

一九五九年第二學期各科學生人數表

附錄 K

	文 學 院						理 學 院					商 學 院				三院 總 人數
	中國文學系	歷史及地理	教育	近代語文	政治經濟	總數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總數	工商管理	會計銀行	總數		
第一年級	男 48	36	—	27	58	169	21	43	38	40	142	15	32	17	64	375 79
	女 19	6	—	9	4	38	2	2	6	22	32	3	4	2	9	
總 數	67	42	—	36	62	207	23	45	44	62	174	18	36	19	73	454
第二年級	男 36	44	—	17	47	144	24	56	38	28	146	12	19	9	40	— 9
	女 29	19	—	4	5	57	1	5	8	7	21	—	4	5	9	
總 數	65	63	—	21	52	201	25	61	46	35	167	12	23	14	49	417
第三年級	男 54	43	—	8	32	137	9	41	33	11	94	17	13	21	51	282 76
	女 32	13	—	2	4	51	3	2	9	3	17	2	1	5	8	
總 數	86	56	—	10	36	188	12	43	42	14	111	19	14	26	59	358
第四年級	男 57	28	4	5	46	140	11	51	62	8	132	45	23	28	96	368 103
	女 35	18	6	5	5	69	3	3	18	3	27	5	2	—	7	
總 數	92	46	10	10	51	209	14	54	80	11	159	50	25	28	103	471
四級總人數	男195	151	4	57	183	590	65	191	171	87	514	89	87	75	251	1,355 345
	女115	56	6	20	18	215	9	12	41	35	97	10	11	12	33	
總 數	310	207	10	77	201	805	74	203	212	122	611	99	98	87	284	1,700
總人數的巴仙	18.24	12.18	0.59	4.53	11.82	47	4.35	11.94	12.47	7.48	36	5.82	5.76	5.12	17	100

附 錄 L

第一年級學生出生地分析表

出 生 地	男	女	總 數	第一年新生巴仙數
馬來亞聯合邦	224	39	363	56.2 %
新加坡	96	25	121	25.85%
中國	45	9	54	11.54%
沙撈越	11	4	15	3.20%
印尼	4	5	9	1.92%
泰國	2	0	2	0.43%
香港	1	1	2	0.43%
其他	2	0	2	0.43%
總 數	385	83	468	100%

附 錄 M

教師年 齡 分 析 表

	現 任 職 位							
	教 授	副教授	講 師	助 教	總 數		部份時間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圖 書 館	文 商	
六十歲及以上者	— 2 2	— — —	— — —	— — —	— 2 2	—	— 1	
五十歲及以上者	13 10 2	5 1 —	3 — —	— — —	21 11 2	2	— —	
四十歲及以上者	5 1 4	4 5 —	7 1 —	— 1 —	16 8 4	1	— —	
三十歲及以上者	— — —	2 1 —	2 3 1	1 11 1	5 15 2	—	1 2	
二十歲及以上者	— — —	— — —	2 — —	4 5 7	6 5 7	—	— 1	
總 數	18 13 8	11 7 無	14 4 1	5 17 8	48 41 17	3	1 4	

教師講授時間分析表

附錄N

講授時間總數 (包括導師及 實驗時間)	現 任 職 位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總 數			部 份 時 間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商
無	—	—	—	—	—	—	—	—	—	5	17	8	5	17	8	—	—
到二小時止	—	—	—	—	—	—	—	—	—	—	—	—	—	—	—	—	—
到四小時止	—	1	—	1	—	—	3	1	—	—	—	—	4	2	—	—	2
到六小時止	2	2	1	—	1	—	—	1	—	—	—	—	2	4	1	1	2
到八小時止	—	4	2	2	2	—	—	1	—	—	—	—	2	7	2	—	—
到十小時止	11	2	1	—	1	—	2	—	1	—	—	—	13	3	2	—	—
到十二小時止	3	1	4	3	1	—	7	—	—	—	—	—	13	2	4	—	—
到十四小時止	1	3	—	4	2	—	—	1	—	—	—	—	5	6	—	—	—
到十六小時止	—	—	—	1	—	—	—	—	—	—	—	—	1	—	—	—	—
到十八小時止	1	—	—	—	—	—	1	—	—	—	—	—	2	—	—	—	—
到二十小時止	—	—	—	—	—	—	1	—	—	—	—	—	1	—	—	—	—
超過二十小時	—	—	—	—	—	—	—	—	—	—	—	—	—	—	—	—	—
總 數	18	13	8	11	7	無	14	4	1	5	17	8	48	41	17	1	4

教職員薪酬總額分析表

附錄 O

總 薪 酬	現 任 職 位						
	教 授	副 教 授	講 師	助 教	總 數		部 份 時 間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文 理 商	圖 書 館	文 商
\$ 150	— — —	— — —	— — —	— — —	— — —	—	— 3
到 \$ 3 00 止	— — —	— — —	— — —	— — —	— — —	—	1 1
到 \$ 4 00 止	— — —	— — —	— — —	3 11 6	3 11 6	—	— —
到 \$ 5 00 止	— — —	— — —	4 — 1	1 6 2	5 6 3	1	— —
到 \$ 6 00 止	— — —	2 1 —	9 4 —	1 — —	12 5 —	1	— —
到 \$ 7 00 止	5 1 1	8 6 —	— — —	— — —	13 7 1	—	— —
到 \$ 8 00 止	6 5 4	— — —	1 — —	— — —	7 5 4	—	— —
到 \$ 9 00 止	4 4 2	1 — —	— — —	— — —	5 4 2	1	— —
到 \$ 1,000止	1 1 —	— — —	— — —	— — —	1 1 —	—	— —
到 \$ 1,000止	1 1 1	— — —	— — —	— — —	1 1 1	—	— —
到 \$ 1,200止	— 1 —	— — —	— — —	— — —	— 1 —	—	— —
超過 \$ 1,200	1 — —	— — —	— — —	— — —	1 — —	—	— —
總 數	18 13 8	11 7 —	14 4 1	5 17 8	48 41 17	3	1 4